



##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 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
- 2、拟变更投向项目名称：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 3、拟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拟定12000万元。
-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核准，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7,4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2）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1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万元，此次超募资金为82,028.19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1年5月22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15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经公司2011年7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经公司2011年10月12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2,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经公司2012年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经公司2012年7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8,878.1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经公司2013年10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营运资金。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指定用途。

## 二、使用超募资金27,000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2011年10月12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2,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	27,000	9,518.21	17,481.79

## 三、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将产生部分节余原因说明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0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

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经测算，将该项目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本项目尚剩余未使用超募资金5,481.79万元，不会影响该项目后续正常实施。

#### **四、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工程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营运资产的形态存在。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函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两个方面。其中，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工程款的周转资金主要由工程进度周转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三部分组成。以上三个方面形成的营运资金占用约占项目合同额的30%-40%。工程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企业的工程施工规模及成长状况。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工程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尽量减少公司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的支出，同时，考虑到公司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9,518.21万元，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481.7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使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需要，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湖南郴州林邑公

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7,481.79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

## 五、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营运资金后，按照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720万元，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3、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铁汉生态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属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行为,是公司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7,481.79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5、《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3日